陕西省活断层探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陕西省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的管理，保证投资效益，为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重大工程选址等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国地震局《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中震防发〔2016〕39号）和《关于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19〕16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2.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定。
3. 地震活断层探察工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规定。
4.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应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陕西省地震局是陕西省地震活断层探察工作监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陕西省地震活断层探察工作管理制度、规定及地方标准。

（二）组建专家咨询组并负责专家咨询组的日常管理。

（三）对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备案管理，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负责地震活断层探察工作质量技术监督与检查，组织专家进行必要的技术咨询活动。

（五）组织项目设计方案、专项实施方案论证、专项验收和关键节点检查。

（六）建设陕西省地震活断层探察数据库系统。汇集、整理、存储陕西省地震活断层探察数据，制定备份策略，确保数据安全。

（七）对接落实中国地震局相关要求，向国家地震活断层信息数据中心提交成果资料。

（八）制定陕西省地震活断层探察数据服务政策，建立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建设单位是指组织项目实施的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或其它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接受陕西省地震局对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质量的监管。

（二）编制项目设计方案，配合陕西省地震局完成方案论证。

（三）协同陕西省地震局，加强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质量监督，对关键专项工作开展现场检查。

（四）配合陕西省地震局完成专项验收，配合中国地震局完成项目验收。

（五）向陕西省地震局提交全部数据成果，并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

（六）将地震活断层探察成果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应用政策，推进成果应用。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实施单位是指承担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的独立法人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在陕西省地震局进行备案，并定期更新单位基本信息、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业绩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加强技术管理，组建具有较高相关专业技术力量的团队，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地球物理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技术水平。

（四）加强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质量管理，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五）编制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实施方案，配合完成方案论证。

（六）积极配合陕西省地震局和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技术监督检查。

（七）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全部过程及成果资料，配合完成专项验收和项目验收。

第三章 项目质量监管

1. 地震活动断层探察项目的实施步骤，原则上分为初步设计、施工方案编制、详细探察、项目验收四个阶段。

**第一节 初步设计阶段**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充分收集拟开展工作地区地质、地震、地球物理、活动断层探测的研究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包括建设背景（区域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区域活动断层通过情况及地震的复发周期，发生大震的可能性，离逝时间等）、存在问题及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设计方案，包括研究目标、拟取得的研究成果、技术要点和技术方案等。

（三）项目投资概算。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设计方案论证申请，陕西省地震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开展招标工作。
2. 项目建设单位需选择在陕西省地震局备案的单位承担项目工作。

**第二节 施工方案编制阶段**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实施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
2.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的意义。

（二）目标区地震地质背景。

（三）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

（四）工作区和目标区范围的确定。

（五）目标断层的确定。

（六）目标断层的基本特征。

（七）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八）总体目标。

（九）项目管理机构和验收方式。

（十）项目的进度安排。

（十一）项目的经费预算。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应包含以下专项，每个专项分别编制专项实施方案：

（一）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分析和探测区地震构造图编制

（二）深部发震构造条件探测

（三）目标区第四系地层剖面的建立

（四）1:10000条带状地质地貌填图

（五）浅层地震勘探

（六）钻孔联合剖面探测

（七）探槽探测

（八）地震危险性评价

（九）地震危害性评价

（十）数据库建设

（十一）档案管理

（十二）主要成果图件和技术报告

1. 项目实施单位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专项实施方案论证申请，陕西省地震局组织全部专项实施方案同时论证，论证通过后，陕西省地震局报请中国地震局组织实施方案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开展详细探察工作。

**第三节 详细探察阶段**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加强项目进度的管理，明确月进度和专题进度，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
2.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质量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并予以落实，对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
3. 陕西省地震局将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纳入陕西省地震局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根据项目进展，组织专家组进行阶段性检查，不定期开展现场工作检查及项目实施情况汇报会，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符合要求。
4.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陕西省地震局以书面形式责令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进行通报，并通报中国地震局和项目所属地方人民政府。
5.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陕西省地震局提出调整申请（包括调整理由、内容），专项实施方案调整由陕西省地震局组织论证，实施方案调整由陕西省地震局初审后报请中国地震局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调整。
6.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并指定专人进行成果数据的收集、整理及汇交。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项目进展实时向陕西省地震局提交数据，配合陕西省地震局向国家地震活断层信息数据中心提交数据并完成质检。

**第四节 项目验收阶段**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验收分为专项验收和成果验收。
2. 专项验收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专项工程的验收，包括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分析和探测区地震构造图编制**、**深部发震构造条件探测**、**目标区第四系地层剖面的建立等专项，由陕西省地震局组织。
3. 专项验收全部完成且全部数据成果通过国家地震活断层信息数据中心质检后，项目建设单位向陕西省地震局提交成果验收申请，由陕西省地震局报请中国地震局组织成果验收。

第四章 成果运用及数据共享

1. 全新世活动断层的避让距离应根据断层的最新活动时代、活动性质、土层覆盖厚度、工程重要程度等综合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的规定。
2. 跨越地震活动断层的公路、铁路(地下铁路)、输油(气)管线、通讯光(电)缆和远距离调(输)水管线等生命线工程，应根据现有成果进行专门研究，或进一步开展详细探察工作。
3. 陕西省地震局建立地震活断层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分级分类提供地震活断层查询服务。
4. 陕西省地震局按照有关规定向陕西省各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共享数据。
5. 相关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应及时将地震活断层探察成果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并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组织开展成果宣传，推进成果使用。
6. 推进数据共享及成果应用时应注意数据安全，涉密数据及成果的传输、存储和使用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附则

1. 地震活断层探察项目涉及到的专家论证、评审、验收等费用应列入各阶段投资预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